

2026年曹路镇镇域内长效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821202630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保护曹路创建文明镇的成果，受本项目甲方曹路镇人民政府委托，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养护区域的具体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合同基本情况

1. 养护内容：承包区域内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绿化的养护、道路附属市政设施的维修保养。
2. 养护地点：曹路镇镇域内。
3. 合同期限：2026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872289 元（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整）。其中，镇级拨款养护道路综合养护费：人民币_____元；区级拨款养护道路综合养护费：人民币_____元。（具体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2. 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镇级拨款及区级拨款。

2.2. 镇级拨款服务费由 80%的基本养护费及 20%的绩效考核费组成。

（1）基本养护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基本养护费的 50%、2027 年 01 月份支付剩余费用。

（2）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于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支付。

2.3. 区级拨款服务费由日常养护费及市政二类养护经费组成：

（1）日常养护费按季支付，最后一季度的养护费根据考核情况及审计结果结清。

（2）市政二类养护经费根据工程量按实结算，随当季养护费支付。

注：1. 区级拨款服务费以实际支付为准。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综合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养护参照《上海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按城市二级道路标准养护。



1. 清扫保洁上午（第一遍）应在清晨 7:00 前结束，下午（第一遍）应在 14:00 前结束，做到每天 2 扫 8 保。

2. 道路清扫做到“六净”：路面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边沟净、护栏净、树穴净。

3. 垃圾随扫随清，不得擅自处理（违规焚烧、扫入绿化带、下水道、河道）。

4. 废物箱、垃圾桶外表干净、无损坏，内部垃圾定时清除，不存积，不满冒，周围地面无抛撒物。

5. 着装规范，顺风清扫，工具摆放有序。

6. 路面平整，路肩整齐，无坑塘，无晴天积水，人行道保持平整，人行道石板（彩板）侧平石完好无损。

（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1. 人行护栏、防冲护栏隔墩要保持完好清洁，线型顺直。

2. 道路附属设施每月清洗一次，每年油漆一次。

3. 路名牌应保持色泽鲜明、字迹清晰、牌底清洁。

4. 路灯灯杆、路名牌、公共宣传栏、公交车站亭及桥栏等设施保持干净，黑色小广告等乱张贴物及时清理。

（三）绿化养护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地园艺管理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悬铃木修建技术规程》、《上海市园林绿地园艺养管标准》。按照二级绿地标准养护。

1. 花箱花架每季度更换草花，花箱花架保持整洁。

2. 乔木、灌木、花卉、藤木和攀援、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历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达到 98%。

3. 行道树每年至少修剪 1 次，合理修剪，无死株、无缺株。

4. 地被栽植符合指标，无裸露地坪、草坪无空秃，病虫杂草控制良好，无大型杂草及缠绕、攀援性杂草，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5. 每天进行绿地保洁，绿地内垃圾及时清除，保持绿地清洁。

第四条 考核及奖惩办法：

根据考核情况于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按照每月考核分值，确定乙方同绩效款给付比例并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支付。考核分值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合同绩效款；80 分-60 分（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合同绩效款 6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额合同绩效款。同时，实行考核排名通报，引入红黄牌警示机制，与绩效考核费用拨付、终止合同挂钩。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及甲方相关制度材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提供养护区域工程量。
- (2) 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3) 如遇突发情况，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 (2) 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
- (3) 乙方在曹路镇区域内不得有建造或参与“三违”(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法种养)的事实情况。
- (4) 合同期内因乙方服务不规范或不服从指挥产生恶劣影响的，曹路镇相关部门可以进行处罚，后果特别严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5) 按合同做好综合养护工作，接受曹路镇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及网格办的指导、检查和监管。
- (6) 养护中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 汛期按《上海市防汛条例》做好防汛预案，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第六条 违约

1. 根据合同条款，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次合同的服务工作，并且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且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为弥补损失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项目，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出现合同第五条《乙方责任》1-4款中任一种情况的，经调查核实，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今后不得继续参与曹路镇的相关业务。乙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 镇级拨款养护道路综合养护费: 人民币 16261393 元; 区级拨款养护道路综合养护费: 人民币 5610896 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少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路1639号
2026年06月26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游少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德路52弄38号

2026年06月26日

